

· 文化学 ·

论两岸保护台湾海峡水下文化遗产 之合作机制的构建*

赵亚娟

(华南理工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1)

摘要: 台湾海峡内存在丰富的水下文化遗产。但由于长期政治割裂, 无论大陆还是台湾, 目前都无法独立完成对这些遗产的普查、勘探、保护、发掘和研究等工作。两岸应搁置政治分歧, 构建一套合作机制以保护这些遗产。目前, 两岸可以由海峡会和海基会牵头, 达成一份《两岸合作保护台湾海峡内水下文物的协议》。该合作协议至少应明确合作的目标, 合作的原则, 合作的内容, 合作的机构以及争端解决等问题, 以期推动台湾海峡内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

关键词: 水下文化遗产; 合作机制; 保护

中图分类号: G1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5X(2012)01-0080-07

引言

水下文化遗产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指“至少 100 年来, 周期性地或连续地, 部分或全部位于水下的具有文化、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所有人类生存的遗迹”, 比如沉船、沉物、水下遗址等。^①

台湾海峡自古以来就是重要的海上交通航线。水下考古活动和发现表明, 台湾海峡内可能蕴藏着十分丰富的水下文化遗产。除了古代人类的骨骼化石、野兽骨骼化石外, 在福建平潭海域和漳州龙海海域发现了多艘沉船和大量沉物, 澎湖将军屿也有多艘沉船。^{[1]72, 79-82 [2]} 它们不仅是中华文明发展的鉴证, 更是两岸同宗同源的明证。保护这些遗产客

观上能切实推动中国陶瓷史、贸易史等研究, 有助于我们了解自身文明的历史发展, 对于推动国家统一更意义非凡。

当前, 两岸迫切需要合作保护海峡内的水下文化遗产, 包括对遗产进行全面普查和勘探, 制定统一的保护规划和策略, 对某些遗产进行抢救性发掘, 联合执法、打击潜在或现实的非法发掘活动以及, 定期进行专业人员的业务交流、技术培训、信息共享等, 理由如下:

首先, 两岸的水下考古事业都启动较晚, 还处于不断摸索阶段, 仅在各自实际管辖范围内的局部海域进行过遗产调查和抢救性发掘工作, 尚未开展全面、详细的调查工作。^② 同时, 由于两岸长期政

收稿日期: 2011-10-13

* 基金项目: 2010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编号: 10zd&013); 2010 年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编号: 10YJC820169); 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编号: AOCQN201027)

作者简介: 赵亚娟(1977-), 法学博士,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①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第 1 条。公约于 2009 年 1 月 2 日生效, 目前已有包括西班牙在内的 40 个缔约国, 参见教科文组织网站 <http://portal.unesco.org/la/convention.asp?KO=13520&language=E&order=alpha>。2011 年 9 月 16 日访问。有关对公约的评析可见傅岷成.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评析 [A]. 傅岷成. 海洋法专题研究 [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Kuen-chun FU. A Chinese Perspective on 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J].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2003, 18 (1).

② 大陆的水下文化遗产调查与保护工作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 目前基本上完成了对福建近海海域的沉船调查、勘探和登录工作。参见魏峻. 中国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现状与未来 [J]. 国际博物馆(全球中文版), 2008(4): 102-103. 台湾地区则比大陆晚了近十年, 始于 1995 年的澎湖海域古沉船搜寻工作; 黄汉勇. 台湾水下考古之现况与展望 [R/OL] (2008-04-25) [2011-09-08], <http://www.iut.nsysu.edu.tw/UTS/10thUTS/PDF/C9-10thUTS.pdf>.

治割裂,无论是大陆还是台湾,目前都不可能独立完成海峡内遗产的普查工作,海峡内的水下文化遗产可能长期处于家底不清、现状不明的状态,这显然不利于遗产保护。其次,海峡内的水下文化遗产面临着非法发掘活动的威胁,亟须保护,有些已经受到了严重破坏。比如,2005年福建平潭“碗礁一号”清代沉船甫经渔民发现即被大肆盗捞,船体和船货都遭到了严重破坏。^{[1]80}2004年高雄港务局竣深马公港工程开挖时,“中华水下考古学会”(Taiwan Underwater Archaeology Association)在进行初步水底观察时,除了发现散布海底的各类古物外,还发现了很多被破坏的古物。^[3]与陆上文化遗产保护相比,水下文化遗产因为所处环境特殊,保护工作十分繁重,加之海上执法十分困难,仅凭大陆或台湾一方之力,不可能有效保护这些遗产。再次,两岸携手合作保护海峡内的水下文化遗产资源、共同传承中华文化,既是两岸中国人的共同使命,客观上又能推动两岸文化遗产交流,达到双赢。

两岸在合作保护海峡内的水下文化遗产时,可以进行临时合作,也可以达成一项制度性安排,进行长期合作。长远来看,两岸建立一套合作机制显然是更经济的选择,也更有利于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本文即以此一合作保护机制的构建为研究主线,首先分析两岸相关法律制度,论证构建该机制的法律基础,其次分析该机制应确立的目标和基本原则,最后提出了若干具体构想。

一、构建合作保护机制的法律基础

两岸在构建合作保护机制时,应从双方现行法律出发。应指出,“水下文化遗产”主要是国际文书采用的一个术语,大陆和台湾的法律分别采用了“水下文物”和“水下文化资产”的措辞。本文为方便计,除非明确指出,“水下文物”和“水下文化资产”与“水下文化遗产”意义相同。

(一) 大陆现行立法

大陆相关法律主要是《文物保护法》和《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下称“《条例》”)。这两部法律主要对“文物”和“水下文物”的范围、水下文物的主管机构、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

活动等作了规定,为水下文物保护规定了一套较为详细的法律机制。^{[4]2}具体而言:

(1) 权利主张和范围

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水下遗存、领海以外其他管辖水域内(即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起源于中国和起源国不明的水下遗存,都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其行使管辖权;对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国家享有辨认器物物主权利。^①

(2) 水下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机构

《条例》基本上重申了《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国家文物局主管水下文物的登记注册、保护管理以及有关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的审批工作,未经其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勘探或发掘;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并依照水下文物的价值,确定并公布全国或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禁止在这些保护单位或保护区内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②

(3) 水下文物的发现和上缴

对于由国家所有并行使管辖权的那部分水下文物,发现者应当及时报告和上缴国家文物局或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于享有辨认器物物主权利的那部分水下文物,发现者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文物局或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经打捞出水的,则及时提供给这些部门辨认和鉴定。^③

(4) 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

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应当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目的,且必须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并得到其批准后进行;如果外方(外国国家、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国际组织)要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考古勘探和发掘,必须与中方合作,其申请由国家文物局报国务院特别许可。^④在具体实施水下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时,必须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还应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这些规定似乎暗示交通运输、渔捞、

① 《文物保护法》第5条,《条例》第2~3条。

② 《条例》第4~5、7条。

③ 《条例》第6条。

④ 《条例》第7条。

军事训练、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等优先于水下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①

此外,《条例》表彰、奖励保护水下文物有突出贡献者,并对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或者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等违犯行为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②

(二) 台湾现行立法

台湾相关立法散见于《文化资产保存法》、《文化资产保存法实施细则》和《领海及邻接区法》等。

如根据《领海及邻接区法》第16条,于“中华民国”领海及邻接区中进行考古、科学研究,或其他任何活动所发现之历史文物或遗迹等,属于“中华民国”所有,并得由政府依相关法令加以处置。由此,对于领海及邻接区内起源于“中华民国”、外国和不明国家的所有历史文物或遗迹,所有权均属于“中华民国”。

但《文化资产保存法》囿于陆上文化资产保存和维护的思维方式,没有考虑水下文化资产问题,仅在第46条规定,外国人不得在领土及领海范围内调查及发掘遗址。由此,对于内水和领海内的水下遗址,外国人非经“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许可且与台湾学术机构或专业机构合作,不得调查和发掘。

(三) 台湾《水下文化资产保存法草案》(下称“《法案》”)

酝酿中的《法案》是主管水下文化资产保存、维护与管理的大法,全文共7章46条。^④

1. 对水下文化资产的界定

水下文化资产指全部或部分且周期性或连续性位于水下的遗留于“中华民国”管辖权所及水域内、外,具有历史、文化、考古、艺术及科学等价值,并与人类生存有关的资产,包括遗址、结构物、建筑物、工艺品及人类遗骸,并包括其周遭之

考古脉络及自然脉络;船舶、飞机及其它载具,及该载具之相关组件或装载物,并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脉络及自然脉络;和具有史前意义之物品;但海底铺设或建造之电缆、管道、人工岛屿、设施及结构除外。^⑤

2. 对水下文化资产的所有权和管辖权主张

《法案》对水下文化资产所有权和管辖权的详尽规定是一大亮点。《法案》依据水下文化资产是否为国家船舶和飞机、起源国和所处水域性质,提出了不同的权利主张。首先,根据主权豁免原则,“中华民国”原则上不对外国国家船舶和飞机主张管辖权或所有权,但主张对于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外国国家船舶和飞机行使排他管辖权;^⑥对于“中华民国”的国家船舶和飞机,不论其位于何处,“中华民国”作为所有权人均主张所有权。^⑦其次,对于其他水下文化资产,如果起源于“中华民国”或起源国不明,并位于“中华民国”的内水、领海和邻接区内,则“中华民国”享有所有权和专属排他管辖权;如果位于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中华民国”仅主张专属排他管辖权。^⑧对起源于某一外国的水下文化资产,《法案》尊重起源国权利的同时,亦对相关水下文化资产活动主张管辖权。再次,对于“中华民国”管辖水域外的水下文化资产,《法案》仅对起源于“中华民国”或与之确有文化、历史或考古联系的水下文化资产,保有文化、历史或考古方面的优先权。^⑨

3. 对水下文化资产的保护

《法案》对水下文化资产的保护颇为周密。首先,《法案》根据对水下文化资产影响或破坏的严重性,将有关水下文化资产的活动分为“影响水下文化资产活动”和“水下文化资产活动”两类,分别予以规范。

影响水下文化资产活动指“非以水下文化资产为主要标的或标的之一,但有对其造成干扰或破坏之虞的活动”,比如海底管道铺设、港口疏浚

① 《条例》第8~9条。

② 《条例》第10条。

③ “邻接区”即大陆法律所指的“毗连区”。

④ 《法案》目前已经提交给“行政院”进行审核。

⑤ 《法案》第3条。

⑥ 《法案》第14条第1款、第15条第1款、第16条第1款。

⑦ 《法案》第19条。

⑧ 《法案》第14条第2款、第15条第2款、第16条第2款。

⑨ 《法案》第18条。

等。由于这些活动通常都是合法活动,只是可能会对遗产带来干扰或破坏,故《法案》的规定比较宽松:仅要求政府机关或公益事业在从事这类活动时,应先行调查所涉水域有无疑似水下文化资产,必要时应将水下文化资产纳入环境影响评估项目。^①

水下文化资产活动指“以水下文化资产为其主要标的,并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其造成干扰或破坏”的活动。对于这类活动,《法案》确立了若干原则:不得从事商业开发;不得非必要干扰人类遗骸;不适用捞救法和发现物法,并就活动的申请、进行和监督做了专门规范。^②据此,专职水下考古机构和私人可以向水下文化资产审议会申请从事水下文化资产活动,得到其批准和主管机关核定后,方可从事此类活动。^③外国人原则上不得从事这类活动。^④在活动进行期间,相关人员应依照计划书定期制作活动内容报告送主管机关备查;主管机关亦应履行监督职责,可派员进行现场检查。

针对发掘活动,《法案》明确提出,仅在规定的例外情形下,方可将水下文化资产发掘出水。^⑤但不得为商业性开发,不适用捞救法和发现物法,必须在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且应提交水下文化资产保存维护计划书,不得采用破坏性发掘方法和技术,并按照规定提交发掘品和发掘记录等。^⑥

其次,对于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考古、艺术和科学等价值的水下文化资产,主管机关可以划定水下文化资产保护区,就地保存和管理。^⑦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擅自进入保护区。在保护区内,不仅禁止打捞水下文化资产的活动,也禁止一些影响资产的合法活动,比如拖网捕鱼、潜水等。^⑧再次,对于对水下文化资产保存、保护及管理工作有所贡献者,《法案》要求主管机关得给予奖励或辅助。对于各种违犯行为,《法案》还规定了罚款、拘役或5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行政和刑事处罚措施。

由上可知,《条例》和《法案》的很多规定都相同或相似,表明两岸在水下文化遗产保护问题上

的立法思路和取向高度一致,在构建水下文化遗产合作保护机制上具备较好的法律基础。

二、构建合作保护机制的基本目标与原则

两岸在建立合作保护机制时,应明确合作的基本目标与原则,以利于合作的深入发展。

(一) 基本目标

笔者认为,该基本目标是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合作保护机制,科学调查并有效保护海峡内的水下文化遗产。即,两岸应立足于现有的政治、法律等条件,建立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合作机制,通过遗产调查与勘探、保护、发掘、研究、技术与交流与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实现双赢,最终有效保护海峡内的遗产。

在现阶段,“保护”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免于非法开发活动的破坏。理论上,对水下文化遗产的破坏包括自然因素的破坏和人类活动的破坏。前者超出了法律的控制范围,不在合作之列。人类活动的破坏既包括合法活动的破坏,也包括非法发掘活动的破坏。因为合法人类活动可能由不同部门合法授权进行,涉及经济、军事、航行安全等利益,且不针对水下文化遗产、对遗产的破坏相对不那么严峻,所以由两岸依据各自法律进行管制更为合理。由此,现阶段两岸应立足现实,合作保护海峡内的水下文化遗产免于非法发掘活动的破坏。

(二) 合作原则

笔者认为,应遵守下述两项基本原则:

第一,平等协商、互信互惠与相互尊重原则。两岸在开展合作事宜时,应立足现实,尊重对方法律,平等协商,互相理解和尊重。第二,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去政治化原则。两岸在合作中可能面临一些问题,比如合作的水域(是否为军事敏感区域)、发掘品的所有权问题等。为此,两岸应秉承“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去政治化”原则,

① 《法案》第11~12条。

② 《法案》第5~7、13、36、24~29条。

③ 《法案》第24~25条。根据第9条,水下文化资产审议会由主管机关邀集学者专家、学术与专业机构及机关代表等组成。

④ 《法案》第26条。该条与《文化资产保存法》第46条相一致。

⑤ 《法案》第36条。

⑥ 《法案》第37~38条。

⑦ 《法案》第32条。

⑧ 《法案》第33条。

搁置政治上的分歧,首先从容易开展合作的事项,比如遗产调查与勘探、业务人员交流与技术培训、遗产发掘等入手,积累经验,待时机成熟时再进行其他事项的合作。

三、构建合作保护机制的具体构想

为有效保护台湾海峡内的水下文化遗产,两岸最终努力的方向应当是签订一份协议,确立两岸间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的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合作机制。目前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海峡交流基金会已成功签订了包括《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在内的15份合作协议,充分证明了经由两会签署合作协议是目前行之有效的合作模式。因此,通过两会签署《两岸合作保护台湾海峡内水下文化遗产的协议》(下称“《合作协议》”),从而建立起两岸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合作机制,应是一条稳妥有效的途径。^①笔者认为,《合作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合作目标

《合作协议》应明确合作目标:加强两岸就台湾海峡内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协商解决相关问题,保护水下文化遗产资源。其中,如前述,“保护”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免于未经合法授权的开发活动的破坏。

(二) 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原则

业已生效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指明了未来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方向。大陆虽然尚未批准公约,但对公约持肯定态度。台湾《法案》的许多规定显然直接借鉴或参考了公约的相关规定。笔者也由此认为,《合作协议》宜参考公约,明确规定以下保护原则:

1. 就地保护原则 (preservation in situ)^②

一般认为,因为常年沉没在水下,水下文化遗产已经和周遭环境达成了一种平衡状态,任何干预都会扰乱这种平衡。^{[5]49}加之目前技术水平有限,特别是保存技术有限,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考古发掘、打捞出水并非最有效的保护方式;而水下环境

相对较为稳定,在出现更先进有效的技术之前,让这些文化遗产继续处于原位,实行就地保护,反而更有利于保全这些文化遗产。^{[6]486}也即,通过保全遗址物理上的完整性,来保全遗址所包含的考古、历史或文化信息。

《法案》第5条明确规定了该原则。虽然大陆的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这一原则,但就地保护原则符合大陆一贯的水下文物政策。

2. 禁止商业性开发原则^③

商业性开发是指以买卖、互易或其他方式交易水下文化遗产、或以投机为目的的打捞或其他行为。这类活动本质上是利用水下文化遗产牟利,以追求商业利益为导向,往往会对水下文化遗产造成严重破坏,并导致发掘品无可挽回地失散,与保护和妥善管理文化遗产的精神格格不入。^{[7]20-21}

《法案》第6条明确规定了该原则。虽然大陆的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这一原则,但禁止商业性开发原则符合大陆一贯的水下文物政策。

3. 尊重人类遗骸原则^④

对于在遗址中掩埋的人类遗骸,应当给予尊重。此一尊重并不意味着在实际中必然要对遗骸作些什么:如果只是单纯发现一处水下文化遗产,依照就地保护原则,仍然可以让遗骸留在原地。如果主管当局批准开发遗产,应避免不必要地干扰其中的遗骸,只要不妨碍发掘工作的进行,可以仍然将它们留在原地。^⑤

《法案》第7条明确规定了该原则。虽然大陆的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这一原则,但尊重人类遗骸原则于大陆一方执行起来并无大的困难。

4. 鼓励公众参与、提高公众意识原则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了解文化遗产,既可以实现公众的文化权利,又可以激发起广大公众对文化遗产的兴趣和热爱,增强保护文化遗产的愿望和努力,这也许是促进文化遗产保护的最有效方式。

《法案》第6、35条明确规定了该原则。虽然大陆的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执行起来应无大的困难。

① 可能更好的名称是《两岸合作保护台湾海峡内水下文物的协议》,并在条文中将“水下文物”与“水下文化资产”并列,比如《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的规定。

②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第2条第5款。

③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序言部分、第2条第7款和附件《关于开发水下文化遗产活动的规章》第2条。

④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第2条第9款。

⑤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附件《关于开发水下文化遗产活动的规章》第5条。

(三) 合作的内容

目前,两岸可就遗产调查与勘探、人员培训与技术交流、遗产发掘、遗址与发掘品研究、打击非法发掘活动、查处非法发掘品、信息共享等问题进行合作。

1. 遗产调查与勘探。两岸应互相派遣业务人员参与海峡内水下文化遗产调查与勘探活动,包括提供人员、技术与装备支持,就疑似水下文化遗产进行水下调查、搜寻、定位、表面采集与勘测等。

2. 人员培训与技术交流。两岸应合作定期开展业务人员培训与技术交流,包括推动业务人员的工作会晤、互访、业务培训,进行考古技术交流与发掘品、展览品维护技术交流,按照商定的条件进行相关技术的转让。

3. 遗产发掘。两岸应互相派遣业务人员参与遗产发掘活动,包括提供人员、技术与装备支持,对发掘品进行现场保护、登记和维护等。

4. 遗址与发掘品研究。两岸应采取措施,便利业务人员对已知遗址、已经打捞出水的发掘品进行研究。

5. 打击非法发掘活动。两岸应采取各种可行措施,打击非法发掘活动,包括要求相关海上执法部门的彼此配合。条件具备时,两岸也可以利用卫星监控重点区域,以有效防范非法发掘活动。

应指出,虽然台湾已经统一由“海岸巡防署”专职负责海洋事务,但大陆仍奉行分散执法体制,涉及渔业、海事、海关、边防海警等部门,可能政出多头、混乱无序,两岸间海上执法部门的密切配合显然不会一蹴而就。目前可行的方式是两岸海上执法部门以默示同意方式在各自实际管辖海域内完成同一执法任务——打击非法发掘活动,条件成熟时再跨界执法乃至联合执法。^{[8]33}

6. 扣押非法发掘品和阻止交易。两岸应共享非法发掘品信息,以便阻止非法发掘品入境,并防止交易的发生。对于已经入境的非法发掘品,应予以扣押。对于扣押的非法发掘品,应予以记录,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被扣押遗产灭失。

7. 信息共享。两岸应秉承互信互惠原则,共享信息,包括有关沉船沉物的文献资料、现有水下文化遗产分布信息和新发现的遗产等。如此一来,两岸都将充分知晓海峡内遗产的分布状况,惟在此互信互惠基础上,才可能有效保护这些遗产。此外,两岸还应交换相关规章制度信息以利顺利合作。

8. 公众宣传与教育推广。两岸应合作采取措施,加强对公众进行水下文化遗产宣传,包括进行发掘品的两岸巡展,或设立面向公众开放的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区,以提高公众对遗产的认识,进而热爱遗产、保护遗产。

(四) 合作的机构

两岸应考虑设立水下文化遗产工作组,由其负责商定具体工作规划和方案,包括相关程序问题。比如,一方掌握有非法发掘品将在对方入境的情报时,应按照工作组商定的文书格式,提出书面请求和相关证据,请求协助扣押非法发掘品。

在工作组的人员组成上,由于水下文化遗产保护除了文物管理部门、水下考古部门之外,还可能涉及海关、各海域执法部门等,为便利合作顺利进行,工作组除了文物管理部门和水下考古部门的人员外,还应包括上述部门的业务人员。就大陆而言,应注意吸纳福建省相关部门的人员。

(五) 争端解决

对于在合作中出现的争议,两岸应秉承平等协商、互信互惠、互相尊重的基本原则,协商解决争议。

应承认,由于两岸尚未就水下文化遗产保护进行过合作,期望两岸能一步到位地建立起规范化的合作机制显然不现实。较好的选择是,两岸首先通过一项“试点项目”进行初步合作,比如合作进行一项水下文化遗产调查或发掘工作,通过合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从而为今后制度化的深入合作打下基础。

四、结语

台湾海峡内的丰富水下文化遗产是两岸中国人的共同财富,科学调查、研究、保护这些遗产更是两岸中国人的共同使命。两岸应搁置政治分歧,进行合作保护。两岸现行法律制度接近,为今后构建合作机制提供了良好的法律基础。目前,经由海峡会与海基会签订一份合作协议,是构建此一合作机制的有效途径。该协议应明确合作的目标、保护的原则、合作范围、合作机构及争端解决等问题。如此一来,台湾海峡内的水下文化遗产将得到有效保护,两岸中国人都都将由此受益。

参考文献:

[1] 吴春明等. 海洋考古学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7.

- [2] 臧振华. 水下考古——解析封存海底的历史宝囊 [R/OL] (2009-05-21) [2011-09-08]. <http://www.tu-aa2009.org.tw/tuai.php?ITEM1=00000001&ITEM2=A02&nowpage=1>.
- [3] 黄汉勇. 台湾水下考古之现况与展望 [R/OL] (2008-04-25) [2011-09-08], <http://www.iut.nsysu.edu.tw/UTS/10thUTS/PDF/C9-10thUTS.pdf>.
- [4] 傅崐成.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评析 [A]. 傅崐成. 海洋法专题研究 [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 [5] Patrick J. O'Keefe, *Shipwrecked Heritage: A Commentary on 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M]. Leicester: Institute of Art and Law, 2002.
- [6] Luigi Migliorino, *In situ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under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national legislation* [J].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1995 (4).
- [7] 塔蒂阿娜·维莱加斯·扎莫拉. 商业勘探队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影响 [J]. *国际博物馆(全球中文版)*, 2008 (4).
- [8] 祝捷. 论两岸海域执法合作模式的构建 [J]. *台湾研究集刊*, 2010 (3).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Permanent Cooperation Regime to Protect UCH Located in Taiwan Straits Between the Two Sides

ZHAO Ya-juan

(School of Law,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641,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The Taiwan straits is rich in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resources. However, neither Taiwan nor the Mainland can investigate, explore, protect, excavate or study the UCH resources all by itself because of the political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two sides. It is high time that the two sides cooperated to protect the UCH resources, preferably by concluding an agreement through Association for Rela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and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The agreement should lay down the general goal, fundamental principles for protection, scope and organization of cooperation as well as dispute resolution provisions.

keywords: UCH; cooperation regime; protection

(上接第72页)

Analysis of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National Culture Security

HAN Jia-jia, JING Bo

(Dalian Navy Academy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Dalian City, Liaoning Province 116001)

Abstract: The Party's 17th Central Committee's sixth plenary session notes that "The world today are in a greater development, change and adjustment period, and the culture become more prominent position and function in the competition in overall national strength, safeguarding national cultural security task is harder;" and "Deepen the reform of the 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and promote socialist cultural greater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at the same time,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mechanism of cultural security in China is imperative." This paper expounds some thoughts on the five culture security mechanisms which are the innovation, warning, decision-making, legal system and talent.

keywords: seventh session of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cultural security; mechanism